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即被害人

相 對 人 賴○○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前經本院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（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3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。
- 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。
- 三、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住居所：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0號）。
- 四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外甥。因聲請人曾請相對人之姊賴○○轉告相對人，請其勿再去聲請人家偷錢，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14時許，相對人打電話給聲請人之母陳釵說「他要開車撞我、殺我」，然後聲請人在同年月25日、26日都有看到相對人開車在聲請人住處附近一直繞。相對人於同年月26日15時許來聲請人住處（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）向聲請人索討新臺幣2萬元，並說「要討到2萬元才要放過我」。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- 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

01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
02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外甥，其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
04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聲請
05 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，有警詢筆錄、全戶戶籍資
06 料、家庭暴力通報在卷可按，上開等情並與關係人即聲請人
07 之兄陳明助之警詢陳述大致相符。並經本院職權查詢，有戶
08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
09 全案簡列表在卷，本院並職權函詢警察局，有彰化縣警察局
10 芳苑分局芳警分三字第1130001888號函暨調查筆錄、戶籍謄
11 本附卷；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陳述
12 意見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四、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，
14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，本院參酌
15 兩造之身心狀況、聲請人陳述之內容，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
16 暴力之程度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，爰
17 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3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護
23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5 書 記 官 林子惠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28 效。

29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30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
31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

01 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
02 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0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4 1.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5 2. 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6 為。
- 07 3. 遷出住居所。
- 08 4.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9 5.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10 6.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11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12 7.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3 8.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